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

99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1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

101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並於103年7月25日中科高教字第1030003775號公告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；並於106年1月25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0622號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7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滿足下列條件，予以免收次一學期學費及雜費之獎勵。
 - (一) 該學期無曠課記錄。
 - (二) 德行表現該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不得有小過壹次以上之紀錄。
 - (三) 體育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。
 - (四) 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排名前3名之家境清寒學生(家境清寒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若前3名無清寒學生，則依名次依序遞補至第10名，減免名額各班至多3名。
- 三、優秀清寒同學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，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。
- 四、有意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同學，應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申請書(有意願皆可申請)，由註冊組於每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，將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名單送交導師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